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266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四年出版

第二六六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四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二期)(一)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四年出版 二八七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測量標條例 一月十七日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一月十七日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二月一日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二月二日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二月三日

陸軍學生成績考查規程附操行考查細則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三月二十三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一類 軍政 目録

三

陸軍省令第一號
陸軍省令第二號
陸軍省令第三號
陸軍省令第四號
陸軍省令第五號
陸軍省令第六號
陸軍省令第七號
陸軍省令第八號
陸軍省令第九號
陸軍省令第十號
陸軍省令第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二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三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四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五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六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七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八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一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二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三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四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五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六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八號
陸軍省令第九十九號
陸軍省令第一百號

陸軍測量標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十一號

陸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觚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

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廟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墳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覘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覘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等別		地等別	
明說	荒	山	旱	水	上
					中
					下
					等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過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地	地	田	田	田
	五分至一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二角一分至三角	二角六分至四角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三分至五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一角一分至二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一分至三分	三分至八分	五分至一角	七分至一角五分	七分至一角五分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第一章 學員

第一節 任用

第一條 凡學員畢業後由本部分別任用於航空軍隊或航空學校服務或選送外國見習

第二條 凡學員畢業後除照前條任用外其餘由本部咨回原送機關供職或陸海軍部按級酌用

第三條 學員畢業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受外國聘用

第二節 獎勵

第四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合格者由本部給與文憑

第五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得有高等文憑者除請給獎章外得按原俸加津貼二成得有尋常文憑者得按原俸加津貼一成

第六條 凡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津貼減半但在召集期內津貼准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航空人員如平時飛行成績卓著者得記名拔升但以在航空機關爲限

第八條 凡得尋常文憑者如遇特別演習時有能及高等飛行之程度得由本部加給高等文憑

第八條 航空人員如應本部規定之特別演習或服特別任務能合部定格式者由本部特行獎勵

前項獎勵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學員畢業後得組織飛行會社或機器工廠但須將組織章程呈由本部核准後方能開辦

第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自能發明或製造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照技工獎勵條例辦理

第三節 召集

第十二條 學員畢業後其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每年由本部召集演習一次以三星期為限

第十三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來往旅費照陸海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在召集期內確認永不堪服飛行任務者應停給津貼

第十五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如托故不赴召集一次罰扣津貼三月二次罰扣津貼一年三次即追繳畢業文憑

第四節 撫卹

第十六條 凡航空人員無論平時戰時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者除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外其遺孀得入官立中小學校肄業免收學費

其致受重傷者得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於未畢業之學員準用之

第二章 學習技工

第一節 任用及獎勵

第十七條 凡學習技工畢業者得按照技工種類之分配任用為航空技工其月薪由本部依

畢業之等次酌定定章給與

第十八條 技工能發明並製造最新式飛機確合軍用者除請給獎章並准專利外酌給獎金

第十九條 技工能仿照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除請給獎章外酌給獎金

第二十條 凡普通技術人員有能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得酌給獎金

第二節 服務年限

第二十一條 凡技工畢業後應服務三年屆限滿時准其自行營業如仍願服務者得照原薪酌量加給但如受外國聘用時非呈經政府核准不得應聘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